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0,99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6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要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2]6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2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373,5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610,740	64.2136%
高管锁定股	616,980	0.7676%
首发前限售股	50,993,760	63.44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2,760	35.7864%
三、总股本	80,373,500	100.0000%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步东、徐时永、吴意波,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一投资”)、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一投资”),陈晓东,钱纯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陈步东、吴意波、徐时永、陈晓东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且具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时,如锁定定期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赠与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函的限制执行。</p> <p>3.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义务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合法合规及适当的情况下,将所持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p>4.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生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机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股份,直至股价涨幅不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管理办法》,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月至第12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6. 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且具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时,如锁定定期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赠与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则执行;本公司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由,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7.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义务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合法合规及适当的情况下,将所持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钱纯波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行业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股份,直至股价涨幅不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p> <p>3.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本人将所持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p>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月至第12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 上述锁定期间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间届满且具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时,如锁定定期长,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赠与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相关规则执行;本公司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为由,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6. 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义务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合法合规及适当的情况下,将所持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p>7.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义务原因并向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合法合规及适当的情况下,将所持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p>
陈步东、吴意波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函的限制期内,承诺人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 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间接、间接受托持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4. 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的出票日期,则本人将按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徐时永	股份限售承诺	<p>1. 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函的限制期内,承诺人不得进行任何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p> <p>2. 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间接、间接受托持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间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p> <p>4. 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的出票日期,则本人将按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注:陈步东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4,948,588股。

注:2;徐时永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864,972股。

注:3;吴意波女士为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782,040股。

注:4;陈晓东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5年6月9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离任满6个月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5;钱纯波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548,320股。

注: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上述股东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持股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备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陈步东	19,794,352	19,794,352	4.948,58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注1]
2	徐时永	11,459,888	11,459,888	2,864,9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2]
3	吴意波	7,128,160	7,128,160	1,782,0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注3]
4	钱纯波	4,934,880	4,934,880	1,241,2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4]
5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600	2,741,600	2,741,600	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5]
6	陈晓东	2,741,600	2,741,600	0	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6]
7	钱纯波	2,193,280	2,193,280	548,320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5]
合计		50,993,760	50,993,760	17,820,400	

注:1;陈步东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4,948,588股。

注:2;徐时永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864,972股。

注:3;吴意波女士为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782,040股。

注:4;陈晓东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5年6月9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离任满6个月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5;钱纯波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548,320股。

注: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上述股东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持股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备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陈步东	19,794,352	19,794,352	4.948,58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注1]
2	徐时永	11,459,888	11,459,888	2,864,9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2]
3	吴意波	7,128,160	7,128,160	1,782,0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注3]
4	钱纯波	4,934,880	4,934,880	1,241,2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4]
5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600	2,741,600	2,741,600	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5]
6	陈晓东	2,741,600	2,741,600	0	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6]
7	钱纯波	2,193,280	2,193,280	548,320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5]